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即：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董事以及监事议案。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的多少和应选董事、监事名额，决定当选董事、监事名额，并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提名独立董事人选。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第九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但可以实行差额方式选举。

第十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十一条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十二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十四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

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监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

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二十四条 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则全部当选；

（二）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规定的，则该次股东大会应就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的，则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第一轮选举结束后，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或不足五人，应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二轮选举，二轮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为未当选的其他候选人，若第二轮选举结束后，当选的董事人数仍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或不足五人的，则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二轮选举结束后，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或不足五人，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实施选举程序。

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超过五人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公司也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就缺额董事召开股东大会实施选举程序。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二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三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若股东大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制度未列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包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